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	林亮吟
出席人員	吳委員志光、李委員雅菁、洪委員怡玲(尤專員漢翔代)、陳委員焜元(褚衍伶小姐代)、黃委員雯玲(傅專門委員瑋瑋代)、李委員佩華(郭科長憲宇代)、謝委員淑貞(張副參事佳琳代)、鄭委員乃文				
請假人員：王委員秀紅、林委員千惠、卓委員耕宇、葉委員德蘭、魏委員素鄉					
列席單位及人員					
性別平等處	蔡諮議芳宜	綜規司	傅專門委員瑋瑋	人事處	褚衍伶小姐
高教司	黃愛娟小姐	技職司	張副參事佳琳	法制處	尤專員漢翔
國際司	朱教育副參事多銘	秘書處	張專員永旺	政風處	馬專員仲明
資科司	楊高級管理師文星	會計處	郭科長憲宇 陳科員彥汝	統計處	張專門委員惠蓉
終身教育司	顏副司長寶月	師資藝教司	劉專門委員家楨	私校退撫監理會	王姿文老師
國教署	林科員汝容 佘科員宛育 吳明勳老師 沈銀真老師 操雅瑄老師 傅詩容小姐 王廷尹小姐 陳美絲小姐	新聞組	江怡蓀小姐	國教院	李麗玲小姐
		體育署	杜科長世娟 陳視察雅惠 吳玉珮小姐 葉銘洋先生 陳瑋琳小姐 詹心為小姐 吳姿儀小姐	青年署 學務特教司	呂科長松青 黃專門委員蘭琇 謝科長昌運 陳一惠小姐 高瑞蓮小姐 黃乙軒先生 林亮吟小姐
請假單位：參事室、督學室、國會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 (107 年第 3 次) 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本專案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有關「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案」持續列管。

二、有關國教署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三)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5.發展跨文化思維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結合在地就業及文化保存，建立因地制宜的幼托系統，並檢視公共空間及既有軟硬體資源的連結與運用，以提供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托育資源』」案，持續列管。

三、餘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明：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7年3月28日函略以，各機關應確實檢討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如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並填列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應列明改善時程)。

二、有關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本部前以105年10月14日臺教人(一)第10500143114號函請該三署定期(每年1、7月)至人事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並報本部備查。

三、截至108年2月28日止，本部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控管情形如下：

(一)由本部直接列管之委員會計52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96%。(未達標者有2：教育部第11屆特殊教育諮詢會-學務特教司主責、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計處主責)

(二)由國教署列管之委員會計18個：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100%。

(三)由體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11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100%。

(四)由青年署列管之委員會計5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100%。

決定：洽悉，請學務特教司及會計處針對任一性別比例未達標之委員會，於未來改聘時，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原則。

三、本部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7年1-12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46870 號函辦理：為確實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指派內部綜合規劃、企劃或研考單位之專責人員 1 名擔任本項業務聯繫窗口，專責綜整內部與所屬機關之填報內容及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 二、復鑑於本會各層級會議原則每 4 個月召開一次，為利各權責機關及分工小組秘書單位配合前開會議期程，進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辦及檢討等相關工作，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6 年 1 月 24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62173 號函，於每年 3 月底(3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全年辦理成果填報。
- 三、為促本部各單位於填報綱領中各業管事項更臻周延、適切與精準，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奉核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控管機制，本政策綱領聯繫窗口人員提升至專門委員以上層級，各單位填復之資料由秘書單位(本司)進行資料填報內容與具體行動措施、性平處及各分工小組於前次提供之檢視意見進行檢核，若有資料未齊或未予聚焦之情況，予以檢還，各單位須依秘書單位之檢核意見再予補充資料，未能充分陳述說明者，嗣後召開會議時應由各單位專門委員以上層級長官出席，俾利於會中充分補充說明。另有關政策綱領之填報資料，並需經由各單位主管親核後送交秘書單位彙辦。
- 四、本司業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簽請本部各權責單位填報 106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並依控管機制進行各項資料之檢核。
- 五、秘書單位前已針對各單位填報之資料提供檢核意見在案，請各業務單位於 108 年 5 月 3 日前依「秘書單位檢核意見」修正辦理情形並復秘書單位。

吳志光委員發言紀要：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有關「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建議主管機關

以行政指導方式督促補教公會、協會自行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研習，並得由衛服部及教育部提供師資及課程內容。

決定：

一、建議終身教育司朝兩方面督促補教公會、協會自行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研習：

(一) 以行政指導方式請補習班協會或相關團體辦理性平知能研習。

(二) 研擬於法規納入要求補習班定期辦理相關性平研習之機制。

二、餘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並依秘書單位檢視建議及本次會議決定，於會後1週內(5月3日)更新並充實相關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會前會及委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6年2月2日院臺性平字第1060162397號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7點已明定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將性別平等會(含各級會議)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爰請相關單位填具辦理情形。

二、經本小組通過後，續提報各列管會議。

決定：

一、序號8就業及經濟組第20次會議：辦理單位增列師資藝教司。

二、追蹤列管事項辦理進度洽悉，續提報各列管會議持續辦理。

五、有關「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教育部實地考核意見辦理事項列管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依據106年10月18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教育部實地考核紀錄」辦理，續依106年12月1日本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決議，請秘書單位修正分工表並後續提供各主協辦單位填列，於本小組會議列管，得結合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7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之，爰請各主協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

決定：辦理進度洽悉，請各單位積極於108年持續辦理。

六、本部性別平等專區之建置，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依據「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意見，經提106年12月1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通過並持續執行。
- 二、為辦理上開考核意見序號10「本部之宣導工具多元豐富、成效良好，惟網站之性別專區可再明顯易尋，並建議應精確掌握重要議題，據以傳達民眾」，為落實上開考核意見「性別專區可再明顯易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輪播區活動訊息」以及「主題網站」建置「性別平等專區」，並依據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提供相關內容，由各工具業務主辦單位提供上傳資料。

李雅菁委員發言紀要：

建議在性別平等專區之公告欄放入即時公告。

決定：

- 一、辦理進度洽悉，請各單位持續積極辦理。
 - 二、請相關單位每3個月即時更新性別平等專區相關內容，另請各司處署主管之相關性別平等網站亦應每3個月即時更新。
 - 三、請國教署考量是否將現行課綱與108年課綱中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內容擬具說明，公告於性別平等專區。
 - 四、請國教院考量是否將108年課綱新編教材、審議性別平等議題機制(包含審查專家、諮詢小組、教材修正或不修正內容之原因等相關資料)即時公告於性別平等專區供大眾查閱，並定期檢視、更新內容。
 - 五、請學務特教司與資料司研討如何整合本部網站之性別平等專區與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讓使用者查閱相關資料更為便利。
- 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行政院秘書長以107年3月23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7199號函頒「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請各部會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辦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經107年12月3日本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並經本部108年1月10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01785號函報行政院，核定如下：
 - (一)「院層級」議題計5項：
 1.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2. 提升女性經濟力。

3.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4.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5.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二) 「部會層級」議題本部辦理計 3 項：

1. 防治學生受到網路霸凌及復仇式色情之性別暴力侵害。
2. 提升女學生參與體育運動。
3. 推動校園性霸凌事件防治及建立友善校園空間，積極協助多元性別及身心障礙之不利處境之學生

二、經彙整本部相關單位 108 年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一) 「院層級」議題計 5 項。

(二) 「部會層級」議題本部辦理計 3 項。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本處相關意見已於會前提供，相關單位業已修正完畢。

決 定：請各單位依本次會議決定，於 2 日內(4 月 29 日)前更新並持續積極辦理。

八、有關本部配合辦理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一、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0 號函頒「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依據部會業務執掌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之相關程度分 4 組進行，本部係第 1 組。

二、性平處規劃考核作業期程略以：

(一) 資料填報：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至「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線上填報。

(二) 必評項目之評核：

1. 自評：(考核作業時程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於「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系統資料庫」依考核指標填報項目壹、貳之自我評量表及內容、自評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複評(實地考核)：(考核作業時程自 108 年 8 月中旬至 11 月)
 - (1) 實地考核由性別平等處處長或副處長領隊，率同考核委員及負責督導部會性平業務同仁共同參與以進行各項評核作業。
 - (2) 考核委員依考核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等審查各部會所填報之自我評量表，並依實地考核現場訪談、查證結果評定。

(三) 自行參選項目之評核：

1. 自行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之部會(含所

屬機關(構)，由部會彙整後提出申請案件。

2. 考核作業時程：

(1) 申請期間：108年7月1日至7月31日。

(2) 考核委員評審(含書面評審、複評簡報及確認會議)：108年11月至12月。

3. 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初審，嗣後由考核委員進行書面評比，須另外印製書面報告15本，於前開期限提供性平處轉送考核委員評比，原則以得分前三分之一之機關進入輔導評審委員會議進行簡報及確認。

三、108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經秘書單位初步分工在案，所需考核資料期間自106年1月起至107年12月止(期間若有推動具成效之性別平等工作，可納入加分項目)。擬具本部辦理時程規劃如下：

(一) 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彙整本部考核資料。

(二) 108年7月3日至7月17日：邀集本專案小組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召開自評會議。

(三) 自評會議結果提報本小組第2次會議(預計於108年7月31日前召開)

(四) 108年7月31日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資料，完成系統線上填報。

(五) 108年8月中旬至11月(日期待通知)：配合性平處進行本部實地考核。

決 定：

一、請各單位依秘書單位規劃之分工，及早提報考核資料。

二、請本部及本部所屬二、三級機關或機構(國教署、青年署、體育署、國教院及社教館所等)，積極申請「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2時10分)